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公司将在2021年4月7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4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七)《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七)、(八)项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审议第(七)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审议第(十)项议案时,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及相关专项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李素兰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4月12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1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王洪平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2名监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兰海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王洪平监事2020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王洪平女士回避表决。

(二)黄兆鹏监事长(离任)2020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欧素芬监事(离任)2020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周富强监事(离任)2020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监事会对2020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根股东大会听取。

该专项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于2021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实施,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九、《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十、《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2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5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264,662,591股新股。截至2020年1月10日,本次配股认购缴款工作结束,公司实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228,983,542股,配股价格为3.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994,196,511.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1,053,223.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43,143,288.02元。截至2020年1月14日,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9-0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修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11年11月1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1月12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5年9月14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20年7月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三次修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农业银行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等5家银行设立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2020年1月1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5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签订的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日期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销户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2102110029300274163	2020.1.14	600,000,000.00	2020.6.24
交通银行南宁金源支行	451060309013000183110	2020.1.14	500,000,000.00	2020.6.29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20009601040018257	2020.1.14	900,000,000.00	2020.6.29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552010100100797703	2020.1.14	1,287,623,613.15	2020.6.30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755905270910771	2020.1.14	700,000,000.00	2020.6.30
合计	–	–	3,987,623,613.15	–

注:以上存放金额包括应付未付的承销费、信息披露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及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印刷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配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承诺,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12月

编制单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314.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314.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314.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适时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否	不超过25亿元	不超过25亿元	250,000.00	25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加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增强资产管理业务能力	否	不超过10亿元	不超过10亿元	54,314.33	54,314.3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否	不超过9亿元	不超过9亿元	90,000.00	9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加大投资银行业务投入	否	不超过5亿元	不超过5亿元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加大IT技术平台建设投入	否	不超过1亿元	不超过1亿元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不超过50亿元	394,314.33	394,314.3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各项发行费用5,105.32万元;

2.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81.77万元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16

债券代码:115109　　债券简称:20国海C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国海C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5109)。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3月23日支付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22日,凡在2021年3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国海C1

3.债券代码:115109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4.30%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止。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20年3月23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7.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9.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0国海C1"票面利率为4.30%,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4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4.4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43.0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

2.除息交易日:2021年3月23日

3.债券付息日:2021年3月23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3月23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30%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3月22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刘贵明

咨询电话:0771-5510626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任鹏、樊英瑛

咨询电话:18938886668

传真电话:021-20639696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1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发生的企业金融服务、销售交易与投资、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零售财富管理等日常业务。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春梅女士、王海河先生、吴增琳先生、张骁先生、秦斌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投集团、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水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注1)	企业金融服务业务	承销业务收入、财务顾问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3,330.00(注2)	134.91	1,691.04(注2)
	销售交易业务	融资交易利息支出		1,500.00	–	593.26
	投资业务	债券持有期间收益		605.00	231.17	–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265.00(注3)	257.66	422.46(注3)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9,500.00	–	27,500.00
	零售财富管理业务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3.66	39.18	

注1.广投集团的相关方包括广投集团控制的企业,及按规定纳入关联交易管理的广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2.公司企业金融服务业务2021年度预计与广投集团及其相关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330万元,为按照与关联方可能签订有关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的合同金额进行预计,实际业务收入金额的实现受项目进度、监管政策、执行落地情况、企业资金统筹安排及变化、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可能与预计的合同金额存在差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实际实现的关联交易收入情况。2020年度,公司与广投集团及其相关方签订的债券承销及财务顾问协议合计涉及交易金额约7,762万元,实现业务收入1,691.04万元。

3.公司资产管理业务2021年度预计与广投集团及其相关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265万元,为按照与关联方可能签订有关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收入总金额进行预计,实际业务收入金额的实现受项目进度、企业资金统筹安排及变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绩等因素综合影响,可能与预计的合同金额存在差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实际实现的关联交易收入情况。2020年度,公司与广投集团及其相关方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合计涉及交易金额约328万元,实现业务收入422.46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零售财富管理业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61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0	不适用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05		0.0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2		0.02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24		0.0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6		0.00	
	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6.50		0.02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手续费收入	84.91		0.04	
	防城港澳加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00		0.00	
	宁夏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0.06		0.00	
	内蒙古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0.01		0.00	
	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0.19		0.00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0.20		0.00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0.00		0.00	
	小计	–	144.44	–	0.07	不适用
企业金融服务业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收入	350.94	–	0.91	–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41.98	–	0.63	–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17	–	0.40	–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31	–	0.08	–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15	–	0.58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80	–	0.06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75.47	–	1.87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7	–	1.17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42	–	5.07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39.62	–	8.43	–
	小计	–	1,691.04	8,425.00	3.98	-79.93%
销售交易业务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93.26	3,000.00	1.71	-80.23%
资产管理业务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58.23	–	0.47	–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87	–	0.06	–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3.46	–	0.07	–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32	–	0.26	–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3.58	–	0.39	–
	小计	–	422.46	2,785.00	1.25	-84.84%
私募股权投资	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共同投资	20,000.00	20,000.00	44.15	0.00